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汽配")股东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沃蕴")持有公司股份20,097,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股东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鳌蕴")持有公司股份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上海沃蕴和欣鳌蕴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沃蕴与欣鳌蕴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97,679	5.96%	IPO前取得:20,097,679股
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60,000	0.49%	IPO前取得:1,6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7,679	5.96%	上海沃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庆同时担任欣鳌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张国庆在上海沃蕴和欣鳌蕴分别持有22.02%和13.25%的权益份额。上海沃蕴和欣鳌蕴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	0.49%	
	合计	21,757,679	6.4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625,100股	不超过:2.5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46,7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73,350股	2024/12/26~2025/3/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94,900股	不超过:0.4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94,9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94,900股	2024/12/26~2025/3/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沃蕴与欣鳌蕴所作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6%。

4、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沃蕴与欣鳌蕴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状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1992年设立以来,经过三十余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公司自主掌握了丰富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对主机厂产品需求、质量需求和新产品供应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具备了与主机厂共同开发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可根据主机厂不同车型的特点设计、生产质量优异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同时,公司围绕下游客户的需求,通过不断的新产品自主开发,并结合外延式拓展,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形成了以汽车空调管路为主,燃油分配管为辅的产品体系,并有阀集成模块、变速箱冷却油管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产品陆续向市场推出。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9亿元,较2022年度增长16.64%,2024年1至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91%。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业务,优化全球市场布局,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新业务领域,以应对行业变革带来的挑战与机遇。

(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建设海外生产基地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复杂多变,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北美和欧洲的客户纷纷提出本地化供货需求。从收入规模来看,今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口径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9.34%,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上年的30.64%增长到本年的44.93%。从毛利率来看,今年上半年内销整体毛利率约为17%,外销整体毛利率约为26%,外销业务已成为支撑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方面。

为应对国际环境的变化以及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于2019年在墨西哥设立了子公司,截至目前,墨西哥工厂已稳定运行,不仅汽车热管理系统相关零部件在墨西哥子公司实现了全面量产,公司的燃油分配管业务也将在墨西哥投产。墨西哥子公司的全面量产带动了公司合并口径外销收入的明显增长,巩固了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地位。墨西哥子公司的战略定位为服务南北美,覆盖美洲的客户群体。

为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国际竞争力,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摩洛哥布局子公司,摩洛哥子公司战略定位为覆盖欧洲及非洲的客户。摩洛哥子公司建成后,公司的国际化布局雏形基本确立,国内工厂服务亚洲地区并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墨西哥子公司服务南北美,摩洛哥子公司服务欧洲和非洲,公司的业务触角已能够覆盖世界大部分主要经济体。

(二)推进募投项目,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加强募投项目管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确保资金审慎合理使用,保障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实现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

(三)探索新业务领域

公司持续关注汽车行业的变化,在新产品领域积极研发集成模块、CO2新冷媒管路、燃氢分配管等前沿业务;在新客户方面,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努力拓展新客户,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

二、强化现金分红,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于2023年11月上市,2024年实施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33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200,500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483,822.70元的62.67%。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努力提升股东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不断提升研发和工艺

在研发方面,近几年汽车工业处于变革周期,在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变的过程中,新的车型、新的技术集中涌现,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在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方面,公司研发部门凭借着30余年的专业经验,快速响应市场的变化,用极高的效率推出了符合新能源汽车质量标准的空调管路产品,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在集成模块领域展开研发工作并已获得一汽大众和安徽大众阀总成产品的定点,公司在集成模块领域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后续公司将持续探索热管理系统模块方面的研发工作,力争取得更大的突破。在发动机用汽车零部件方面,一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为包括博世T4EVO项目在内的海外项目开发了多款燃油分配管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布局燃氢分配管,目前氢气油轨的研发、验证工作有序推进。

在工艺提升方面,公司始终致力于不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及可追溯能力,工序优化持续展开。近年来,公司的自动化水平取得了较大的提升,初步具备了自动化生产、自动化检测、后台自动数据搜集和分析、生产工艺可追溯的能力。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5948.81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注重研发能力的提升,不断提高自动化水平,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对标世界先进水平,为实现更高的目标不断努力。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将致力于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关系,完善多元化的股东沟通机制。一方面,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行业特点优化披露内容,同时确保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另一方面,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通过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五、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和程序化。2024年,公司对《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关键治理文件进行了修订,加强了治理结构,提高了决策的质量和效率,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股东利益的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公司注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之间的沟通与协作。通过组织多种方式培训,公司旨在提升这些关键角色对规则的理解和履职能力,确保他们能够坚守合规的底线。

六、其他说明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4-093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由董事长范青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2元/股~7.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光伏事业部周锦峰等核心人员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收到董事长范青女士《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8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1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2.86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26元/股(含本数)。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05,20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7.29元/股,最低价为5.1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0,004,335.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0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0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1元/股,成交总金额5,431,7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2.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4-10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81,702.96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为752,682.49万元(其中融资授信700,658.49万元)。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518,076.33万元(其中融资授信469,052.33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234,606.16万元(其中融资授信231,606.16万元),担保额度和授权期限的起始日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24-020""2024-023""2024-035"号临时公告)。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在计划额度内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名称	资产负债率	公司股权比例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至今累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70%以上	100%	49,000.00	1,000.00	22,000.00	25,000.00	2024/11/11	一年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小计					49,000.00	1,000.00	22,000.00	25,000.00		
/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小计					-	-	-	-	-	-
合计					49,000.00	1,000.00	22,000.00	25,000.00	-	-

注: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按照担保额度预计时点统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39号

注册资本:31,345.77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孙志利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热工程建设;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大气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工造林;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5,158.00万元,负债总额为193,074.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72,083.05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5,165.69万元,净利润10,545.42万元。截止2024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5,889.32万元,负债总额为156,565.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89,323.93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6,653.30万元,净利润18,117.42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181,702.9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1.85%;实际担保余额为658,227.3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0.55%。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 报备文件

被担保方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4-10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收到招标人醉美龙江331边防路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办、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二公司被确定为醉美龙江331边防路二期(二批)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招标第A2标段项目(国道丹阿公路保兴至嘉荫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国道丹阿公路嘉荫(稻田村)至嘉逊界(双胜村)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项目地点: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叁仟玖佰伍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陆元整(￥1,039,588,356.00),其中:

国道丹阿公路保兴至嘉荫段改扩建工程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贰佰肆拾叁万零陆拾叁元整(￥222,430,063.00);

国道丹阿公路嘉荫(稻田村)至嘉逊界(双胜村)段改扩建工程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亿壹仟柒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玖拾叁元整(￥817,158,293.00)。

计划工期:项目总工期自开工之日起36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工程概况:保兴至嘉荫段起自保兴镇南,全长47.092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嘉荫(稻田村)至嘉逊界(双胜村)段起自稻田村南侧,全长113.182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叉、环保绿化等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

本项目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96%。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 报备文件

中标通知书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2024-37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浮光嘉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嘉海中环保"),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营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由本公司附属公司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中环保")为光嘉海中环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向光嘉海中环保提供其他担保。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担保逾期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光嘉海中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云浮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5年。安徽海中环保以及光嘉海中环保其他股东光嘉羊城固废处置(云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嘉羊城控股"),分别与中国银行云浮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并分别按照持有光嘉海中环保40%、60%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应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00万元、3,600万元。

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48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为相关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5,352万元的担保。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1)。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浮光嘉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4月17日

3、注册地点:罗定市苹塘镇墩仔、澳塘村(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中央化验室及中央控制室)二楼209房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黄伟华

6、主营业务:一般废弃物(含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治理及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环保产品的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光嘉海中环保总资产为人民币4,243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4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00万元。光嘉海中环保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无经营业绩。

8、股权结构:安徽海中环保、光嘉羊城控股分别持有光嘉海中环保40%、60%的股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云浮分行

保证人:安徽海中环保

债务人:光嘉海中环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其贷款业务是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48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的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包含本公司对附属公司的担保,不含附属公司间相互担保)约为人民币176,061.62万元(美元担保金额按汇率1美元=7.1865元人民币折算),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本公司为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6,000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63%。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1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运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947,000.00元(9,47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959,336.98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3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 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披露了12次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027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5、"世运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3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世运转债"余额为人民币947,000.00元(9,470张),占发行总额的 0.0947%。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日,累计共有999,053,000.00元"世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9,534,921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3070%。

截至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行权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531,169	4,337,637	49,534,921	719,403,727
总股本	665,531,169	4,337,637	49,534,921	719,403,727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世运转债"停止交易。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947,000元"世运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世运转债"数量为9,47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59,336.98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12月3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59,336.98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本次"世运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19,403,727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每股收益,从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